


香港城市大學電動車充電站

使用條款

1. 香港城市大學（城大）提供電動車充電站給予已獲香港特區政府或其授權部門發出有效牌照或車輛證明文件之電動車輛使用。
2. 電動車使用者必須註冊為「易充站（香港）」會員方可使用電動車充電站。若閣下需要查詢有關資訊及成為註冊用戶，請掃描附設的QR二維碼到其網站登記個人資料，或電郵 contact@hkevpower.com，亦可致電熱綫 **3695 0396**。
3. 只有泊於指定泊位的電動車，方可使用充電站。
4. 註冊用戶可利用「易充站（香港）」的指定方法（包括RFID智能卡及流動應用程式），使用本校園的電動車充電站。當驗證並註冊成功後，所有費用，包括充電服務費，將根據本校園的收費表列明的價錢從註冊用戶中的易充站賬戶扣除。
5. 註冊用戶需在車輛充電前按入所需的充電時間。每次充電時間上限為四小時。
6. 電動車輛須在完成充電後十五分鐘內離開充電站，否則會被收取額外費用。
7. 在校園內駕駛電動車輛的人士，須熟悉及遵守道路交通條例及規例之有關條款和城大「泊車規例」。
8. 註冊用戶必須確保在安全的情況下使用充電站設施，以免引致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物損毀。註冊用戶須特別確保：
 - 甲) 電動車在安全及合適的情況下使用電動車充電站；
 - 乙) 為電動車充電的接線完好無損；
 - 丙) 充電前接線已安全接上電動車車身之充電插座，而接線位置不會構成絆倒他人危險；以及
 - 丁) 開動電動車前，已將充電接線從泊位及車身之充電插座拔走並放回車內。
9. 倘因註冊用戶使用不當或在不合理使用情況下導致他人受傷或死亡或引致財物損毀破壞，城大概不承擔有關人士因此所導致的索償、要求、訴訟、其他法律行動或責任，有關人士並且須為此向城大作出賠償。
10. 不論任何情況下，城大毋須就使用電動車充電站引起或與其關連而導致的任何偶發性或因果性損害負上任何義務或責任，此包括但不限於人身傷害賠償、死亡、利益損失、損毀、機密或其他資料遺失、業務中斷、或未能履行的任何責任。
11. 本使用條款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抵觸，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城大有權因應運作需要隨時修改有關充電站使用條款，而毋須事先另行通知。

若有任何查詢，請致電二十四小時大學保安熱綫 **3442 8888**。

設施管理處

電動車充電站收費表

1. 充電服務費	每小時港幣十二元
2. 充電時間	每次充電時間上限為四小時
3. 豁免逾時佔用收費時間	完成充電後的十五分鐘內
4. 逾時佔用充電站收費	每小時港幣五十元（不足一小時亦作一小時計）

所有收費均會從註冊用戶的個人易充站賬戶扣除。若有任何關於易充站賬戶或賬單的查詢，請聯絡香港電動能源有限公司。

城大有權因應運作需要隨時修改有關電動車充電站的收費表，而毋須事先另行通知。